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确定，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现场审核间隔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若出现文件不符合标准的再审查和对纠正措施的现场再审核应在认证注册或保持注册批准前完成。

如甲方不能满足认证注册要求时，乙方出具《未通过认证通知书》并终止合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对认证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5. 技术服务期限：至认证证书失效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认证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遵守下列协作事项：

1. 遵守乙方已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批准认可的程序和文件的有关规定，并认真配合乙方的工作，保持认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2. 建立并充分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且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后，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方可实施认证审核；

3. 应根据乙方的要求，为认证所进行的初次评定/再认证（复评）及后续的监督 and 为解决投诉等工作，提供有关文件或进行必要的工作，并做出相应的安排。

4. 获得认证后应持续有效地运行相关管理体系。

5. 获得认证后应遵守乙方公开文件的规定，仅就获得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范围作宣传；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正确使用和宣传认证结果，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不能做使乙方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宣传；在传播媒体中（如文件、宣传册、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乙方要求。

6. 获得认证后甲方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相关的广告宣传材料。

7. 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并按乙方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包括副本），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

8.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认证所需全部费用。

9.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10.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不减轻甲方对其体系有效运行和产品符合要求的责任。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下金额均含税)：



1. 技术服务收费项目 (含税价)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初次 再认证(复评) 机构转换

申请费: 1000 元

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元

审核费: _____/_____元

合计(大写): _____/_____。

每次监督审核费和注册管理费合计(大写): _____/_____。证书有效期内___/___次。

监审周期为___/___个月、___/___个月、___/___个月。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初次 再认证(复评) 机构转换

申请费: /元

注册费(含证书费): /0 元

审核费: _____ 8000 _____元

合计(大写): _____ 捌仟元整 _____。

每次监督审核费和注册管理费合计(大写): _____ 肆仟元整 _____。证书有效期内___ 2 ___次。

监审周期为___ 12 ___个月、___ 12 ___个月、___/___个月。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初次 再认证(复评) 机构转换

申请费: /元

注册费(含证书费): /0 元

审核费: _____ 8000 _____元

合计(大写): _____ 捌仟元整 _____。

每次监督审核费和注册管理费合计(大写): _____ 肆仟元整 _____。证书有效期内___ 2 ___次。

监审周期为___ 12 ___个月、___ 12 ___个月、___/___个月。

2. 技术服务收费总计

(1) 再认证收费总计(大写): _____ 壹万陆仟元整 _____。



(2) 每次监督收费总计 (大写) : _____ 捌仟元整 / 年次 _____。

3. 支付方式

(1) ■初次费用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认证费总额的 50%, 现场审核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 50%; 监督审核费和注册管理费在每次监督现场审核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 再认证费用在再认证现场审核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具体现场审核日期以乙方审核策划为准。

商定的支付方式:

(2) 甲方签订合同时应确认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提供开具发票信息: (可另附页)

单位名称: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MA149JDC4T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环城支行
账 号:	4200 2230 0920 0017 968
税务登记地址/电话:	01089774857
发票联系人/ 手机 / 邮箱: (必填)	宋立冬 18004425122 songlidong@bighrc.com

(3) 甲方承担乙方审核组人员为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4) 甲方如需增加证书副本或制作不锈钢牌: 副本费 100 元/张; 不锈钢牌制作费 300 元/块。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

甲方: 1. 在证书有效期内, 甲方发生下列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利对认证证书采取必要的措施: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3)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2. 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

3. 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时，书面通知乙方，将证书(包括副本)交还乙方，办理注销手续；

4. 对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数额和乙方采用的认证技术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

乙方：1. 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2.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及暂停、撤销或注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甲方；

3. 保守甲方技术、管理和经营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1. 如甲方的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监督；

2. 甲方获准认证注册后如不能按时支付监督审核费和注册管理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和交回相关的认证证书；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徽是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在终止认证合同仍继续使用并拒不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的行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等额的赔偿金。

4. 乙方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5.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注册、暂停和撤销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乙方管委会（电话：010-8830154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出申诉和投诉（电话：010-67105340）。

6.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的规定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和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7. 甲方承担因在合同期内故意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该后果可能导致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8.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前三十天未与乙方签订再认证合同，而导致在证书有效期内无法完成纠正措施，乙方有权对管理体系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理。

9.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最大赔偿额以



本合同金额为限。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项目联系人: 宋立冬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1800号9-3号厂房 邮编: 130000

联系电话: 18004425122 传真: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宋立冬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飞 项目联系人: 孙飞

联系电话: 市场部: 010-88301862 合同管理: 010-88301562

审核管理: 010-88301872 证书管理: 010-88301465

传 真: 010-68321827、88301543 网 址: www.e-cuc.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11层 邮 编: 10004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孙飞

2010年7月20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单位名称: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1093027XK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0200 0100 1920 0605 858
税务登记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010-68104507

